

证券代码：835878

证券简称：经纬电力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河南经纬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内纬四路南侧、中兴路东侧（姚家乡七里岗村）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凤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经纬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869,18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

4. 公司除了董事会秘书袁雅雯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经纬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69,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有关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终止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4)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69,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公司终止挂牌持有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凤林先生、袁雅雯女士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初始成本。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数量为准。异议股东可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69,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二）律师姓名：叶剑平、王艺陶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经纬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河南经纬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南经纬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